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

南影学字〔2025〕42号

关于开展2024–2025学年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江西省教育厅印发《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助中心〔2025〕10号）和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南影院字〔2025〕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规定，现就做好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2024-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

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 5 人。

二、金额标准

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0 元。

三、国家奖学金评选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

（1）评选范围：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的学生。

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积极进取；

（3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主动参加学院的各项比赛及服务活动，有奉献精神的学生；

（4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；

（5）无奢侈浪费行为，生活作风端正的学生；

（6）上一学年学习中无不及格现象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%或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%,但均位于前 30%,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；

（7）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且表现优异者，有省级、市级奖励且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评选时间安排

9月16日-9月17日，二级学院进行班级动员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提供成绩单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；

9月18日-9月20日，二级学院汇总申请学生名单及材料并进行初评，确认初选名单；

9月22日-9月24日，二级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；

9月25日-10月10日择日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答辩会，另行通知；

10月13日-10月17日，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；

10月20日，将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。

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，采用学院差额推荐，在校级评审环节，学生需使用PPT公开演讲竞选，校级差额评选排序的方式产生。

（三）申请与上报材料

（1）国家奖学金申请表2份。统一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《2024—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不得更改表格内容、格式或使用自制表格，正反面打印使用，申请表样表（附件2），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（附件3）；

（2）手写申请书1份（A4纸、黑色签字笔）；

（3）本学年成绩单1份（教务盖章和辅导员签字，模板见附件4）；

（4）其他获奖事迹证书复印件；

以上材料无需装订，用别针别好，纸质资料的顺序按照上述顺序排列上交。

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提供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《2024-2025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盖章版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 5）、《2024-2025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银行卡信息表》（附件 6）

（四）材料报送日期

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请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12:00 前将纸质材料交学工处资助科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：ncyszz14544@163.com。

（五）评选人数要求

鉴于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较少，为了公平起见，我校二级学院必须拟推送 3-4 名及以上学生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。

四、评定程序和相关评选办法

2024 年秋季学期，专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（系统导出申请表格并签字盖章）并行的方式进行，评选办法详见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》。

五、评选时间安排

详见附件 4：2025 年评选国家奖学金时间安排表。

六、国家奖助学金发放要求

根据《关于做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推进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财办函〔2022〕6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从 2022 年秋季

学期起，各地各校要全面实现学前教育资助、义务教育生活补助、普通高中助学金、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、中等职业教育奖助学金、普通高校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卡发放业务。即我校从 2022 年秋季学期起，国家奖助学金统一发放至学生的社会保障卡中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报送材料

今年，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继续采用“初审+复审”的评审方式，经初审整改后参加复审，纸质审查面 100%，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，将被直接取消参评资格，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和班级也不得另行递补。

各二级学院需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二级学院务必重视资料的上报。

（二）规范评审程序

各二级学院各班级辅导员积极、公正客观地组织评审工作，民主评议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，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保护学生隐私相结合。同时，根据《关于启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与做好系统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》教助中心〔2022〕49 号文件精神要求，我校已于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应用国奖评审系统，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和本校名额，将符合要求的获奖学生申报材料（初审名单、申请审批表、证明材料等）和学校评审报告等录入到系统中，审核通过后提交至上级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严厉追责

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、截留国家奖学金名额指标。要严把评审标准，规范评审程序，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。若因工作不力，不严格标准和程序而影响全校国家奖学金申报、评审工作的二级学院或辅导员，将进行严厉追责，并全校通报。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。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，可采取取消受助资格，并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等方式予以惩戒。

八、咨询、投诉电话

学生资助中心：伍老师 15979052780

附件：

1. 2024—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2. 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样表）
3.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（2025 年版）
4. 2025 年评选国家奖学金时间安排表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